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瑩慈
電話：(04)7531861
電子信箱：Y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05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137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110年5月25日通函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星期一)止，惟為因應110年5月7日日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繼續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考量學期完整性，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日(星期五)止，暑假為110年7月3日至8月29日。
- 三、停止到校上課採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請學生停止前往，留在家中學習。另家長有照顧12歲以下或身心障礙子女之需要者，

教務處 收文:110/06/09



可請「防疫照顧假」；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學童）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仍應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醫護人員子女及弱勢家庭子女，優先安排到校照顧，詳請依據本府110年5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190414號函及本府110年5月26日府教幼字第1100190505號函辦理。

四、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學校停辦實體畢業典禮，並得審酌彈性改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畢業典禮，詳請依據本府110年5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0187861號函及本府110年6月1日府教學字第1100195828號函辦理。

五、高中以下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

- (一)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學校實施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學生不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請學校督導任課教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校方應即時提供諮詢、協助。
- (二)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 (三)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

率，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四)詳請依據本府110年5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190414號函辦理。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包括日常及定期評量、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補考)之原則：

(一)請各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二)學校原規劃之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要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三)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四)另針對高中階段，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及簡章規定，各高中辦理「繁星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自訂合宜之推薦機制與原則(包括成績採計及計算方式等)；因此，學校如因應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應確保所有學生一致，並於將來提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教職員工(包括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及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及教師授課形式，請在維持基本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需要之前提下，採彈性、從寬處理原則辦理，詳請依本府110年5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00184843號函辦理。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生報到及招生作業：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請各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及新生報到作業，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並妥善留存相關通訊資料，以供事後查驗。如經評估，確有採現場辦理之必要，應以室外辦理為原則，並應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人數限制，訂定周延之防疫應變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及措施，並於事前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一)高中招生作業部分：

- 1、報名作業：各入學管道之報名作業，請優先採行線上繳件報名、傳真繳件報名或郵寄繳件報名等方式辦理。
- 2、原訂現場撕榜分發作業：請優先改採行線上撕榜、線上選填志願後逕行分發等方式辦理。

(二)新生報到作業部分：

- 1、請優先採行線上報到、傳真報到、電話報到或郵寄報到等方式辦理，並得於註冊時再將畢業證書等文件資料正本繳交學校。
- 2、國小、國中階段之新生報到作業，請各校依本府教育

處雲端系統公告(編號：11004902)辦理；請各校改以
線上報到或郵寄報到等方式，因地制宜，彈性處理。

九、疫情期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視需要滾動修正相關規定，請皆以最新公文為準。

十、相關諮詢電話：

(一)教職員工差勤(防疫照顧假、安排到校人力)請洽該署人事室：柯乃綺小姐(04)3706-1534。

(二)鐘點費相關事宜請洽該署主計室：楊品函小姐(04)3706-1624。

(三)數位學習請洽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02)7712-9038。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補習班請洽該部終身教育司：(02)7736-5669。

(五)弱勢學生午餐協助、畢業典禮諮詢請洽該署學安組：午餐協助—黃錦秀小姐(04)3706-1360、畢業典禮—洪甄徽科長(04)3706-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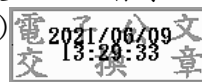
(六)學前教育相關諮詢請洽該署學前組：石淑旻視察(02)7736-7456、郭芝穎科長(02)7736-7431。

(七)國中、小教育相關諮詢請洽該署國中小組：課程教學及實施評量(含期末考)—廖曼雲科長(02)7736-7873、公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張硯凱科長(02)7736-7477。

(八)高中教育相關諮詢請洽該署高中組：課程教學—易秀枝科長(04)3706-1130、學習評量及招生作業—張世忠科長(04)3706-1230。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

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張督學淑惠、黃督學敏宜、張督學寶儷、張督學峻銘、白督學淑如、許督學惠
茹、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